

要闻

浙江大学发布三大光学神器

为光刻机装上慧眼和巧手

本报讯（记者 王雨红 通讯员 孔晓睿）4月10日，浙江大学极端光学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发布光学领域三大前沿成果——桌面式高亮极紫外光源、万通道3D纳米激光直写光刻机、桌面式极紫外光显微镜。

“三项成果分别能提供高亮稳定的极紫外光、‘快手’制造出高精度的光刻掩模版、‘锐眼’找出光刻掩模版上的纳米级缺陷。”浙大极端光学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刘旭说，这标志着

我国在极紫外光学、超快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有业内专家表示,这套“手眼并用”的全链条方案,将直接支撑国产光刻工艺的良率提升,加速高端芯片的自主化进程。

据介绍,当天发布的桌面式高亮极紫外光源,仅用一套桌面大小的光源系统,就能稳定产生高能量、高亮度的极紫外光,为我国极紫外掩模检测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过去,产生这种光源需要足球场大小的国家大装置,且稳定

性、能量等都不可控,新技术相当于造了一个小巧但很强的“极紫外手电筒”,专门用来检测掩模版等光刻模具中的纳米级缺陷。

让国家大装置“走进”普通实验室的,还有桌面式极紫外光显微镜。该显微镜用算法代替光镜,变传统的“所看即所得”为“所算即所得”,且分辨率优于25纳米,能直接看芯片或材料的内部,相关参数均为国际领先。

万通道3D纳米激光直写光刻机则

主要用于高端半导体掩模版制造,相当于制造芯片的“模具”。传统做掩模版只能用单束激光,加工速度难以满足高精度、大面积制造的产业化需求。新成果把单束激光变成上万束激光,加工速率可达每分钟42.7平方毫米,是传统双光子直写技术的几十倍,标志着我国在高精度微纳制造装备领域迈上了新的台阶。

接下来,浙大极端光学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将继续优化新成果,加速推动其产业化、社会化。

义乌新就业群体有了自己的“深夜食堂” 一平米面馆,暖胃又暖心

等辛勤奔波的新就业群体,都可以来到这里,扫码免费取出方便面,泡上热水,美美地吃上一碗老母鸡汤面或红烧牛肉面。

渴了有热水,累了能歇脚,饿了有热面——这份深夜里的“免费待遇”,让不少夜班劳动者感受到了这座城市的温情与善意。

永祥社区地处义乌核心区块,万达商圈业态丰富,新就业群体高度集中。他们普遍面临吃饭不定时等现实困境,尤其是在深夜,能吃到一口热饭更是奢望。

为精准解决这一难题,稠江街道依托万达红色商圈党建品牌,携手万达商管党支部、万达广场、康师傅浙江市场部,共同打造了这家政企合作的“1㎡暖

心面馆”。项目充分利用商圈楼宇出入口等“边角银边”,设置统一标识的暖色小屋,主打的不是售卖,而是免费赠送,深夜时段,面向新就业群体供应一碗面,真正实现“免费吃面,暖胃暖心”。

“在外面跑了一天,大半夜能吃上一口免费的方便面,心里特别暖。”外卖员高爱君说。

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

（2026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已于2026年3月26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定应当编制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纳入编制目录。

第十五条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主要包括发展目标、发展指标、主要任务、工程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纳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工程项目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投资规模、资金保障和用地需求等事项。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五年,可以展望到十年以上。

第十六条 编制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编制发展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还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规划应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编制规划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

第十八条 编制规划应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编制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专家对咨询论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草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发展规划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应当将发展规划草案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发展规划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组织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就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等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发展规划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对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具体审查和批准程序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的编制**
- 第三章 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 第四章 规划的实施**
- 第五章 规划实施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规划编制管理,健全发展规划制度体系,保障发展规划有效实施,强化发展规划对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以及细化落实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下统称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

第三条 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民主决策、规划法定的原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发展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应当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为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各类规划提供遵循。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发挥基础作用,与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协调,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提供指导和约束。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发挥支撑作用,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划的编制、实施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本省推动与长江三角洲区域有关省、市建立规划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强化重大问题联合研究、重大项目协同推进、重大政策共同实施,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战略和规划数字化应用平台。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将有关规划纳入战略和规划数字化应用平台,实现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和全流程管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发展规划的牵头编制,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本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衔接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编制规划应当贯彻国家经

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符合国家和省总体发展要求,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科学测算规划目标指标,提高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可行。规划的具体编制规范由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编制发展规划应当开展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应当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围绕发展战略安排,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方向,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同级党的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发展规划。

第十条 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内作出战略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各类主体行为。

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展环境分析;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指标;
- (四)空间战略格局;
- (五)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 (六)规划实施的保障。

发展规划指标体系应当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各级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名称应当一致,指标值应当衔接。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以发展规划确定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是以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其他的为一般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区域规划主要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编制。

区域规划是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编制。

区域规划由所在区域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

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的,不得编制。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目录;其中,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目录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对编制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作出说明,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衔接协调后纳入编制目录,并统一赋码。法律、法规规

全省技工院校师生竞技AIGC短视频创作

本报讯（记者 蒋欣如）4月8日至9日，2026年全省技工院校师生AIGC短视频创作竞赛在嘉兴技师学院举办。全省56所技工院校的112名师生同台竞技。

AIGC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应用,带动动画制作员、广告设计制作员等相关职业岗位需求持续攀升。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有关负责人表示,

不少技工院校已经依托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等核心专业,探索适配产业发展的AIGC人才培养体系。

本次竞赛设置匠心、青春、共富三个主题,评价标准直接接轨市场需求。

据悉,经过激烈的角逐,浙江公路技师学院、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与嘉兴技师学院代表队脱颖而出,分获本次大赛前三名。



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主办,杭州演艺集团和杭州爱乐乐团共同承办的2026杭州“春之声”音乐汇(原杭州国际音乐节)于4月11日至4月24日举行,在14天时间里将呈现41场演出及活动。图为4月11日,2026杭州“春之声”音乐汇开幕音乐会现场。 本报记者 李娇俨 通讯员 杨思璇 文/摄

展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中期评估报告由规划编制部门报原批准机关审定。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中期评估报告通过战略和规划数字化应用平台报送同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发展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八条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规划编制部门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总结评估报告由规划编制部门报原批准机关审定。

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将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总结评估报告通过战略和规划数字化应用平台报送同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五章 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本级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

发展规划自实施第二年起,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送发展规划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监测报告。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重点专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规划的年度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规划、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或者制定政策、开发利用资源和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规划要求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在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